

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8:30在吉林省敦化市北环城路1999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完成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2 日